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全 称：榆阳区驼峰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榆阳区驼峰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发包方（甲方）：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点：榆林市榆阳区驼峰中路4号

联系电话：0912-3282134

承包方（乙方）：榆林美居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106号

联系电话：13891208800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以下简称甲方） 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方：（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美居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病房维修改造工程	项	1	594689.23	594689.23
工程总造价		伍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		¥： 594689.23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一、根据工程工作量和使用需要，商订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竣工验收。
-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不能如期提供施工场地，用水、电源直接影响施工的。
 - 2、在施工中如因停电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

4、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优良

_____。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隐蔽变更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 594689.23 元）。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 15 日内，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 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

三、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余工程款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 414689.23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如甲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由甲方支付拖欠金额的违约金。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代表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

二、甲方如需设计变更，由原设计单位做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

纸，乙方采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的必须另行协商，达到意见一致，乙方采予实施。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规定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施工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款。

甲方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设计图纸、说明书、建筑平面图、更改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三、由甲方负责和乙方组织进行实施前的设计、质检、监理、交底会。

四、由甲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电、产品存放存房、安装场地、脚手架等。

五、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承建的工程，在验收交工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凡属产品质量和施工缺陷，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因人为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一方违约，均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双方不能完成执行合同条款时，在提供证明文件经过对方认可后，可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在执行合同中引起的双方争执，应本着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需提出修改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无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15129971290

地址：榆阳区驼峰中路4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世纪广
支行

账号：2610060129200083009-213

税号：1261080266798233X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11.14

乙方签字（章）：

电话：13891208800

地址：榆阳区上郡北路10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场支
场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102472000974

税号：91610800MA703W7LXF

法定代表人：王治云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11.14

